



香港民權觀察 CIVIL RIGHTS OBSERVER

Facebook Page : facebook.com/hongkongcro
Email : info@hkcro.org



香港民權觀察 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2015年5月2日

引言

1. 香港民權觀察對《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表示遺憾，本會認為《條例草案》的內容仍屬少修少補，而未有針對以下核心問題作出改善：

對私隱享有合理期望

2.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2(2)條訂明，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並不享有對私隱有合理期望。即執法部門如對在公眾地方進行活動的人進行秘密監察，其行動並不受條例所規管，亦無須取得小組法官的授權。
3. 本會認為執法部門對一個人於公眾地方的活動進行監察及記錄，其作為亦是對個人私隱的侵犯，特別是執法部門的行動是秘密、持續及進行記錄。就公眾地方的個人私隱，大律師公會在 2006 年就《條例》而提供的意見書亦已詳細指出，惟當局並不接納。此外，法律學者張達明先生亦曾引述鄧國楨法官的意見¹，指英國上議院《Campbell v MGN Ltd (2004)》的裁決，「很清楚地顯示，就公共地方進行的活動而言，也可以有合理的私隱期望」。
4. 本會建議委員重新審視現時《條例》並不規管執法部門對在公眾地方活動的人進行的秘密監察，並考慮在平衡執法部門的行動需要及個人權利後，加入適當的監察機制。

¹ 張達明, 2006 《截聽條例 三大問題》

審查機制形同虛設

5. 現時市民難以知悉自己是否曾被執法部門截取通訊及進行秘密監察，《條例》第 43 條雖然列明市民若懷疑自己被執法部門截取通訊或監察，可要求專員進行審查。然而，自《條例》實施以來八年，僅有 127 宗查詢個案，且無人得直。
6. 首先，《條例》訂明專員只會在截取通訊或監察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發生的情況下，才會判定申請人得直，並告知申請人曾被截取通訊或監察。因此，只要截取通訊或監察的過程並沒有違規情況，市民並不會知悉自己是否曾被監控。
7. 就現時的審查機制，本會認為應透過修訂《條例》，容許市民可透過機制查核自己曾否被執法部門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此外，執法部門在完成行動後，應主動知會曾被監控的人士。

防止執法人員濫用權力不力

8.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部門的首長若認為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須向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下稱「專員」）提交報告。可是，若證實有人員違規，只會交由相關部門考慮作紀律處分。本會認為，違規的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涉及侵犯市民私隱權及通訊自由，只由執法機構自行作紀律處分並不恰當，既未能反映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亦缺乏足夠阻嚇性。當局應檢討把違規截取通訊及監察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在《條例》定下刑責，令違規的截取通訊及監察行為有相應的懲處。

重新審視「公共安全」的定義

9. 現時《條例》容許執法部門為「保障公共安全」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條例》3(1)(a)(ii)），雖然《條例》2(7)指，「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由於《條例》是用於授權執法部門「特別權力」去進行截取通訊及進行秘密監察，處理執法部門提出的授權申請時的法律理據及依據的案例必須清楚明確。可是，現時對於「公共安

全」(public security)的法律定義並未明確，而《條例》中對提及暴力手段所意指的程度及造成的傷害亦未有明示。

10.本會建議委員重新審視上述條文及於《條例》中加入更明確字眼。

執法部門索取「元數據」的權力

- 11.根據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立法會書面質詢第 15 條，政府回覆指執法機關在調查罪案時會索取用戶資料（例如用戶名稱及用戶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 地址））及登入紀錄(統稱為「元數據」)，每年的索取要求超過四千次。當局聲稱有關行動並不需根據條例提出授權申請。然而，《條例》第 2(6)條指明「就本條例而言，藉電訊系統傳送的任何通訊的內容，包括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
- 12.本會認為「元數據」載有個人的資料、通訊的對象、收發記錄及地點，資料的私隱敏感度不下於通訊內容。若執法部門可以不在《條例》監管或法庭授權的情況下，便可向通訊服務供應商索取這些通訊「元數據」，這反映《條例》對執法部門的規管及通訊的保障甚為不足。
- 13.本會建議委員就上述事宜作出跟進及要求局方澄清，並堵塞有關漏洞。

(完)